

公共绿地及公园绿地养护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2025 年 7 月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共绿地及公园绿地养护项目	137.551275	1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号）、《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绿地养护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5号）文件要求，确定养护单位，做好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采购要求：服务合格。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号）、《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4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绿地养护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5号）文件要求，确定养护单位，做好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采购要求：服务合格。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辖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绿化面积：175045.05 平方米。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管理服务、绿地养护、抢险、补植、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绿地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其中生态林面积(m ²)
1	小营公园	特级	17200.85	
2	龙岗社区	一级	5060	5060
3	莱圳家园（南区 2 号楼东侧）	一级	11804.43	
4	黑泉路	一级	23796.27	11733.33
5	智诚科创大厦（黑泉路与宝盛路西北角）	一级	244	
6	宝盛广场（黑泉路与宝盛路东南角）	一级	1510	
7	兴美大厦（黑泉路与龙岗路东侧）	一级	194	
8	宝盛东路	二级	9381.07	7046.67
9	永泰庄北路	二级	6981.74	5566.67
10	育新花园西路	二级	2742	
11	西小口路	二级	38992.35	
12	宝盛南路	二级	1653.33	1653.33
13	永泰庄东路	二级	837	
14	宝盛路	二级	5836.81	4860
15	东升科技园路	二级	3357.62	
16	后屯路	二级	21236.68	
17	后屯中街	二级	1197.79	
18	前屯路	二级	1477.4	

19	莱圳家园周边部分 绿地	二级	1354.2	
20	龙岗路	二级	539	
21	莱圳家园南侧道路	二级	958	
22	莱圳家园	二级	4820	4820
23	西小口公园东侧绿 地	二级	3820	3820
24	莱圳家园北区东侧 绿地	二级	5880	
25	莱圳家园南区东侧 和西侧两个地块	二级	4112.06	
26	科技园西门外南侧 绿化带	二级	58.45	

采购要求：服务合格。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 (2)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 (3) 《北京市公园条例》（2019 年修订）
- (4)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 (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 (6)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 (7)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 (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9)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_T 839-2017）
- (10)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 (11)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 (12)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 (13)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号)

(1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1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4号)

(1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绿地养护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5号)

3. 工作内容

1、公园服务管理：做好公园的各类服务、保障工作。

2、植物养护：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竹类、月季(含藤本月季)、攀援植物、绿篱、色带(块)、球形植物(含组球)、一二年生花卉、宿根花卉、冷季型草坪、暖季型草坪及水生植物等各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涝、施肥、打药、中耕除草、每年不少于2次土壤改良、打孔疏草、植物修剪(不限于树木、绿篱、草坪、花灌木等)及植物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冬季防风防寒、挡盐(玻璃钢材质)、涂白、防旱、防涝、防高温、搭设拆除等)、合理解决树线矛盾、树枝扫窗等。

3、绿地保洁：包括日常垃圾、绿化垃圾的清理清运及后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树挂及折枝死杈枯枝落叶和林下可燃物清理，与区管委对接绿化垃圾分类和处置事宜。

4、苗木补植及更新：绿地内因养护不当造成植株死亡，由乙方负责补植并保证成活。因各级检查通报、接诉即办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重要会议活动、重点节假日、重要迎检工作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

5、绿化资源保护：对绿地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含夜间巡视)，巡查人员要有政治敏感度、发现可疑人员和敏感信息需及时汇报，对非法小商贩进行劝离；做好防火防汛、防渣土倾倒、防非法侵占等绿地保护工作，确保绿地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工作运转正常。

6、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开展相关监测、防治工作，包括安排专业植保人员指导，落实农药采购使用管理等规范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虫害监测、预防与治理。乙方不得在绿地养护范围内储存农药。

7、扫雪铲冰：下雪天迅速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及时清除铺装地面、园路及树木上积雪，及时清理清除折枝断杈。

8、公园绿地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巡查记录，限时完成整改。

9、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针对不同险情制定应急预案。

10、接诉即办：认真负责、及时办理有关部门及 12345 热线、园林动态管理系统派发及居民投诉的有关养护管理工作的案件。

11、安全管理：按照甲方及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做好各类车辆的管理及驾驶员教育工作

12、资料报送：按照甲方各部门工作要求，准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档案的收集管理，包括不限于做好日常养护计划、工作检查、巡查记录；安全作业工作检查、巡查记录；各类养护工作和重点任务的进度、工作小结、工作总结；有关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量的统计上报等。

13、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不限于做好绿地养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养护作业人员和车辆管理、其他市、区文件通知要求的各类专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工作总结等工作。

14、其他工作：1、做好市、区政府部署的有关会议、活动、节日环境保障等工作；做好市、区园林绿化局及有关部门部署的工作；迎接做好国家、市、区有关检查验收工作及养护管理检查评定专项工作等；2、参加国家、市、区组织的有关技术培训、比赛；组织本系统业务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每年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安全作业培训、练兵比赛等；3、全面配合落实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如非正常修剪、占地、活动保障、各项创建工作及各种突发情况等。

4. 履约与考核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检查考评工作细则》的通知》京绿办发〔2025〕35号附件1：日常检查问题整改考评标准执行。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公共绿地及公园绿地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公共绿地及公园绿地养护 项目提供 绿地养护 服务。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号）、《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

274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绿地养护全过程管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3】275 号)文件要求做好以下服务内容:

1.1、公园服务管理:做好公园的各类服务、保障工作。

1.2、植物养护: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常绿乔木、落叶乔木、常绿灌木、落叶灌木、竹类、月季(含藤本月季)、攀援植物、绿篱、色带(块)、球形植物(含组球)、宿根花卉、冷季型草坪、暖季型草坪及水生植物等各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涝、施肥、打药、中耕除草、打孔疏草、植物修剪(不限于树木、绿篱、草坪、花灌木等)及植物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冬季防风防寒挡盐、涂白、防旱、防涝、防高温、搭设拆除等)、树木涂白及防寒措施搭建(与上重复)、合理解决树线矛盾、树枝扫窗等。

1.3、绿地保洁:包括日常垃圾、绿化垃圾的清理清运及后续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树挂及折枝死杈枯枝落叶和林下可燃物清理,与区管委对接绿化垃圾分类和处置事宜。

1.4、苗木补植及更新:绿地内因养护不当造成植株死亡,由乙方负责补植并保证成活。因各级检查通报、接诉即办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因重要会议活动、重点节假日、重要迎检工作等原因,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补植及更新的情况。

1.5、绿化资源保护:对绿地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含夜间巡视),巡查人员要有政治敏感度、发现可疑人员和敏感信息需及时汇报,对非法小商贩进行劝离;做好防火防汛、防渣土倾倒、防非法侵占等绿地保护工作,确保绿地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工作运转正常。

1.6、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开展相关监测、防治工作，包括安排专业植保人员指导，落实农药采购使用管理等规范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虫害监测、预防与治理。乙方不得在绿地养护范围内储存农药。

1.7、扫雪铲冰：下雪天迅速开展扫雪铲冰工作，及时清除铺装地面、园路及树木上积雪，及时清理清除折枝断杈。

1.8、公园绿地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排查安全隐患，做好巡查记录，限时完成整改。

1.9、应急保障：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险物资，针对不同险情制定应急预案。

1.10、接诉即办：认真负责、及时办理有关部门及 12345 热线、园林动态管理系统派发及居民投诉的有关养护管理工作的案件。

1.11、安全管理：按照甲方及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做好各类车辆的管理及驾驶员教育工作

1.12、资料报送：按照甲方各部门工作要求，准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技术档案的收集管理，包括不限于做好日常养护计划、工作检查、巡查记录；安全作业工作检查、巡查记录；各类养护工作和重点任务的进度、工作小结、工作总结；有关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量的统计上报等。

1.13、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不限于做好绿地养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养护作业人员和车辆管理、其他市、区文件通知要求的各类专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工作总结等工作。

1.14、其他工作：1、做好市、区政府部署的有关会议、活动、节日环境保护等工作；做好市、区园林绿化局及有关部门部署的工作；迎接做好国家、市、区有关检查验收工作及养护管理检查评定专项工作等；2、参加国家、市、区组

组织的有关技术培训、比赛；组织本系统业务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每年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安全作业培训、练兵比赛等；3、全面配合落实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如非正常修剪、占地、活动保障、各项创建工作及各种突发情况等。

服务时间：_____。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助乙方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2.2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验收、奖惩。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2.7 遇有园林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活动、重要迎检任务及迎接参观等保障工作、特殊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并根据市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8 甲方对乙方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训、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9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

2.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2.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劳动用工实施实名制管理，监督其是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13 甲方依据规划和政策调整，或因公园绿地设置及其他需要，有权随时对公园绿地范围和面积进行调整。甲方调整范围和面积等自书面通知或经乙方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2.14 甲方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报备管护计划、相关方案、劳务人员信息及工资支付情况等。

2.1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协助完成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应急检查、专项检查等任务。

2.16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公园绿地管理机构，配备有效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各公园绿地管护作业人员数量。

2.17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2.18 因政策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因素导致合同内容或实际需求发生变更，致使预算金额有所调整时，乙方自行承担其损益情况，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无法履约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和检查。遇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活动、重要迎检任务等保障工作、特殊工作，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或规定或高于规定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时，乙方应对其提交的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

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遇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点节假日活动、重要迎检任务等保障工作,根据有关工作要求,乙方应及时报送相关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如园林绿化工、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3.7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因有关工作平台、接诉即办等派发的属于乙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管理问题，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或有关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3.12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定期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口径统一。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检查机构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3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4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5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3.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7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8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9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20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条款保障妇女权益。

3.21 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完善需要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甲方进行现场确认。

3.2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23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3.24 乙方自行解决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并接受甲方对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的监督。

3.25 当合同约定内容或预算金额非甲方原因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时，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协商处理，并按协商处理后的约定继续履行约定内容，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赔偿或违约责任，且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索赔损失，其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6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3.27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 5 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2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9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30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3.3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32 乙方须遵守东升镇相关绿地管护规定。

3.33 乙方须遵守《京绿办发〔2025〕35号》-附件的考核内容

四、养护标准和质量

养护标准和质量

4.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4.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2)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 (3) 《北京市公园条例》（2019 年修订）
- (4)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 (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 (6)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 (7)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 (8)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9)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_T 839-2017）
- (10)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 (11)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 (12)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 (13)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 (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 号）
- (15)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 (1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4 号）
- (1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绿地养护全过程管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3〕275 号）

4.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4.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

绿地类型：如城镇绿地（公园绿化、道路绿化、公共绿地等），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滨河公园、镇村公园，百万亩造林的生态林，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五河十路为重点的道路、铁路、河流等通道两侧生态林），古树名木等。

4.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服务费用

5.1 . 合同价款

5.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5.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对养护工作量确认后，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已经确认的合同工作量产生的偏差；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5.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确定的养护等级进行调整；

(3) 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5) 非甲方原因(政策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养护范围、面积、标准或内容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根据调整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如乙方因调整合同内容或金额而无法继续履约, 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与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本合同相关单位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5.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增加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1.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2 .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及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养护费, 拨付金额及拨付次数以政府财政资金拨付甲方金额及次数为准。

(2)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账号: _____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6.5.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额，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6.8.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6.9.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0.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2.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当季养护费用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4.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6.15.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9. 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20.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21.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6. 22. 乙方因合同内容或金额出现非甲方原因的调整而无法继续履约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也不得向甲方或与本合同相关单位追究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

6. 2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 / 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保密条款

7.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 (1) 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 (2) 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7.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7.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 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 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3) 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7.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0.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履约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及管理办法

附件 1：日常巡查问题整改考评标准

日常巡查问题整改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 值	扣 分 标 准
问题类型	整 改 时 限		
行道树缺 株	行道树缺株，补植时限≤30 天；特殊情况、不适季节，要实施苦盖，苦盖时限≤10 天。	20	未按时限补植，每处扣 1 分；未按时限苦盖，每处扣 0.5 分。
设施管理	绿地护栏破损、绿地围墙破损、绿地座椅破损，修复时限≤30 天；树池算子破损，修复时限≤20 天；浇灌设施、冬季挡盐板破损，立行立改。	10	未按时限修复，每处扣 1 分。
绿地裸露	绿地斑秃，绿篱、色块缺株，补植时限≤30 天；特殊情况、不适季节，要实施苦盖，苦盖时限≤10 天。	20	未按时限补植，每处扣 1 分；未按时限苦盖，每处扣 0.5 分。
侵占绿地	堆物堆料、绿地内停车，整改时限≤20 天；非法圈占、绿地内违章建设，整改时限≤60 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 2 分；整改不彻底，每处扣 1 分。
树木遮挡	严重遮光、遮挡信号标识，影响人员车辆通行，整改时限≤20 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 0.5 分。
危险树木	严重干枝死杈，整改时限≤10 天；枯死树、病树清理补植，整改时限≤40 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 0.5 分；未按时限申报清理，每处扣 1 分。
病虫害	严重的病虫害症状明显，出现扰民现象的，整改时限≤5 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 0.5 分。
绿地保洁	生活垃圾、卫生死角，整改时限≤3 天；树挂、生产垃圾清理，整改时限≤2 天。	10	未按时限整改，每处扣 0.5 分。

附件 2：一季度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一季度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扣 分 标 准
行道树修剪	树形整齐度	30	树木冠形、线条不够美观协调，扣 1-5 分；同一路段同一树种分枝点高度、树高不够协调一致，扣 1-5 分。
	修剪技术	50	根据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等特点，不能做到有针对性地进行修剪，扣 1-5 分；树干与树冠高度比例不够适当，树冠体量控制不够合理，两树之间树枝交叉矛盾，扣 1-5 分；剪、锯口不够平滑，较大剪、锯口未作保护处理，扣 1-5 分。
	枯残枝	10	有明显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扣 1-5 分。
	安全措施	10	修剪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扣 1-5 分；树木枝杈阻挡交通视线，树木与建筑、供电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矛盾处处理不妥当，扣 1-5 分。
花灌木修剪	花灌木造型	30	单株栽植、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灌木空间骨架不够丰满匀称，扣 1-5 分；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各种类（品种）间关系不够协调，扣 1-5 分；造型灌木外型轮廓不够清晰，扣 1-5 分。
	修剪技术	50	根据灌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等特点，不能做到有针对性地进行修剪，扣 1-5 分；修剪方法不够合理，扣 1-5 分；剪、锯口不够平滑，较大剪、锯口未作保护处理，扣 1-5 分。
	枯残枝	10	有明显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有过密萌芽枝和破坏树形的萌生枝、内向枝和徒长枝，扣 1-5 分。
	修剪时间	10	修剪时段基本合理，扣 1-2 分；修剪时段不合理，扣 3-5 分。
防寒防盐管理		100	防寒设施、挡盐板搭设不规范，有破损、倒伏或脏污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城市绿化环境		100	沿途绿地卫生不整洁，存在有碍绿化环境、有碍绿地安全的问题，有白色污染树挂、缺株、干枝死树危险树、裸露土地、损坏破旧园林设施、跑冒滴漏现象、烟头、砖石瓦块等，发现 1 处扣 1 分。
综合评价			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
备注			综合评价采取 100 分制，其中行道树修剪占 40%、花灌木修剪占 10%、防寒挡盐管理占 10%、城市绿化环境占 40%。

附件 3： 二季度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二季度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扣 分 标 准
职 能 作 用 发 挥	检查指导	50	无检查方案或计划，扣 30 分；方案、计划操作性不强，扣 2-10 分；有检查无通报，扣 2-10 分；
	业务培训	50	无培训方案或计划，扣 30 分；无培训人员名册、无培训影像资料，扣 5-20 分。
城 镇 绿 地 养 护 管 理	景观效果	20	1. 景观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总体景观效果好，不扣分；2. 设计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总体景观效果较好，扣 0.5-7 分；3. 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15 分。
	植物生长势	15	1.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不扣分；2.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扣 0.5-5 分；2. 部分植物生长欠佳，扣 6-12 分。
	病虫害防治	10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不扣分；2. 有轻微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0.5-3 分；3. 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
	排灌	10	1. 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涝渍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2. 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 0.5-3 分；3. 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
	修剪	10	1.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叉，无明显干枝死叉，修剪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2.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修剪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扣 0.5-3 分；3.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修剪处理不当，干枝死杈多，修剪处理不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地被覆盖率	10	1. 地被覆盖率≥98%，不扣分；2. 地被裸露部分在 3%-10%，扣 0.5-3 分；3. 地被裸露部分在 10%以上，扣 4-10 分。
	缺株补植	5	1. 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明显缺株，不扣分；2. 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下，扣 0.5-2 分；3. 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上，扣 3-5 分。
	绿地保洁	5	发现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干枯枝叶，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杂草控制	5	1.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2. 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下，扣 0.5-2 分；3. 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上，扣 3-5 分。

	设施维护	5	1. 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 绿地设施基本安全、完整,有轻微损坏,按损坏程度,扣0.5-2分; 3. 绿地设施基本安全,部分完整,损坏程度较大,按损坏程度,扣3-5分。
	绿地完整性	5	1. 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 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10%以下,扣0.5-2分; 3. 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10%以上,扣3-5分。
城镇绿化资源许可批后监督		100	无批后监督台账(扣5分); 无监督检查记录(扣5分); 存在超时间、超面积占用绿地问题(扣5-10分); 砍伐、移植树木与许可不相符(扣3-5分)。
城市绿化环境		100	沿途绿地卫生不整洁,存在有碍绿化环境、有碍绿地安全的问题,有白色污染树挂、缺株、干枝死树危险树、裸露土地、损坏破旧园林设施、跑冒滴漏现象、烟头、砖石瓦块等,发现1处扣1分。
综合评价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合格: 70—79分; 不合格: 70分以下。		
备注	综合评价采取100分制,其中职能作用发挥占20%、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占60%、城镇绿化资源许可批后监督占10%、城市绿化环境占10%。		

附件 4：三季度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内业）

三季度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内业）

评定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项目管理	竣工图 (现状图)	15	1. 提供 gis 矢量图和签章齐全的竣工图（现状图）：不扣分； 2. 缺少 gis 矢量图、竣工（现状）图缺少部分内容、无竣工（现状图）：扣 1-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竣工验收单	5	1. 具有竣工验收单或验收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验收项目齐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签章齐全：不扣分； 2. 缺少竣工验收单或其余验收合格证明，合格证明签章不齐全：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日常养护	养护移交协议	10	1. 有完整有效的养护协议，养护范围、内容明确，签章齐全：不扣分； 2. 无养护协议或内容不完善：扣 1-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养护方案	25	1. 有全面的养护方案，根据植物种类、生物学特性及生长环境制定灌溉、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更新补植、防寒防盐、绿地保洁、设施维护方案，有效指导日常养护工作，经管理部门盖章确认：不扣分； 2. 养护方案缺少部分内容或无养护方案：扣 1-2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养护措施台账	25	1. 有全面的养护措施台账，完整记录绿地信息，记录绿地管护模式，包括浇灌、施肥、防治等养护措施：不扣分； 2. 养护措施台账缺少部分内容或无养护措施台账：扣 1-25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养护日志	20	1. 有完整的养护日志，完整记录绿地管护及巡视情况，有管护人/巡视人签字，日志内容连续、完整：不扣分； 2. 养护日志缺少部分内容或无养护日志扣：1-20 分直至扣完为止；
	备注		内业评定采取百分制，60 分以上为达标，占总评分值的 20%。

附件 5：三季度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外业）

三季度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外业）

评定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景观效果	20	1. 景观布局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得当，总体景观效果好，不扣分；2. 设计布局基本合理，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总体景观效果较好，扣 0.5-7 分；3. 设计布局不够合理，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总体景观效果一般，扣 8-15 分。
植物生长势	15	1.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不扣分；2.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扣 0.5-5 分；2. 部分植物生长欠佳，扣 6-12 分。
病虫害防治	10	1. 基本无病虫害状，不影响景观效果，不扣分；2. 有轻微害生物危害状，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扣 0.5-3 分；3. 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扣 4-10 分。
排灌	10	1. 浇水充足、排水及时，植株无干旱和沥涝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合理；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适宜，美观实用，不扣分；2. 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美观实用性稍差，扣 0.5-3 分；3. 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树堰大小深浅不适宜，美观实用性较差，扣 4-10 分。
修剪	10	1.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树木冠型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无明显干枝死叉，剪口处理得当；花卉无残花败叶；草坪整齐一致，高度合理，不扣分；2.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树木冠型基本完整，有少量明显干枝死叉，剪口处理基本得当，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扣 0.5-3 分；3.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树木冠型不完整，不美观，干枝死叉多，剪口处理不当；花卉残花败叶多；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扣 4-10 分。
地被覆盖率	10	1. 地被覆盖率 $\geq 98\%$ ，不扣分；2. 地被裸露部分在 3%-10%，扣 0.5-3 分；3. 地被裸露部分在 10%以上，扣 4-10 分。
缺株补植	5	1. 树木无死树、缺株，花卉无明显缺株，不扣分；2. 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下，扣 0.5-2 分；3. 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上，扣 3-5 分。

绿地保洁	5	发现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干枯枝叶，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杂草控制	5	1.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2. 绿地内杂草率在 5% 以下，扣 0.5-2 分；3. 绿地内杂草率在 5% 以上，扣 3-5 分。
设施维护	5	1. 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2. 绿地设施基本安全、完整，有轻微损坏，按损坏程度，扣 0.5-2 分；3. 绿地设施基本安全，部分完整，损坏程度较大，按损坏程度，扣 3-5 分。
绿地完整性	5	1. 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2. 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0% 以下，扣 0.5-2 分；3. 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0% 以上，扣 3-5 分。
备 注		外业评定采取百分制，特级绿地达标值 90 分（含）—100 分；一级绿地达标值 80 分（含）—89 分；二级绿地达标值 70 分（含）—79 分；三级绿地达标值 60 分（含）—69 分。外业评定分值占总评定分值的 80%。

附件 6： 四季度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四季度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扣 分 标 准
城镇绿 地养护 管理	景观效果	20	1. 景观布局合理, 植物选择、配置得当, 总体景观效果好, 不扣分; 2. 设计布局基本合理, 植物选择、配置基本合理, 总体景观效果较好, 扣 0.5-7 分; 3. 设计布局不够合理, 植物选择、配置不合理, 总体景观效果一般, 扣 8-15 分。
	植物生长势	15	1.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 不扣分; 2.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 扣 0.5-5 分; 2. 部分植物生长欠佳, 扣 6-12 分。
	病虫害防治	10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不影响景观效果, 不扣分; 2. 有轻微害生物危害状, 对景观效果有一定影响, 扣 0.5-3 分; 3. 有害生物危害状明显, 严重影响景观效果, 扣 4-10 分。
	排灌	10	1. 浇水充足、排水及时, 植株无干旱和涝渍现象; 浇灌、排水方式合理; 无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 树堰大小深浅适宜, 美观实用, 不扣分; 2. 植株有轻微失水或积水现象; 浇灌、排水方式基本合理; 有少量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 树堰大小深浅基本适宜, 美观实用性稍差, 扣 0.5-3 分; 3. 植株有明显失水或积水现象; 浇灌、排水方式不合理; 跑冒滴漏和泥土外溢较严重; 树堰大小深浅不宜, 美观实用性较差, 扣 4-10 分。
	修剪	10	1.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合理; 树木冠型优美, 枝条分布匀称, 无明显干枝死叉, 剪口处理得当; 花卉无残花败叶; 草坪整齐一致, 高度合理, 不扣分; 2.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基本合理; 树木冠型基本完整, 有少量明显干枝死杈, 剪口处理基本得当, 花卉有少量残花败叶, 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一般, 扣 0.5-3 分; 3. 修剪时间、方法、修剪量不合理; 树木冠型不完整, 不美观, 干枝死杈多, 剪口处理不当; 花卉残花败叶多; 草坪整齐度、高度控制较差, 扣 4-10 分。
	地被覆盖率	10	1. 地被覆盖率 $\geq 98\%$, 不扣分; 2. 地被裸露部分在 3%-10%, 扣 0.5-3 分; 3. 地被裸露部分在 10%以上, 扣 4-10 分。
	缺株补植	5	1. 树木无死树、缺株, 花卉无明显缺株, 不扣分; 2. 树木、花卉缺株 5%以下, 扣 0.5-2 分; 3. 树木、花卉缺

	绿地保洁	5	株 5%以上,扣 3-5 分。 发现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干枯枝叶,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不扣分; 2. 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下,扣 0.5-2 分; 3. 绿地内杂草率在 5%以上,扣 3-5 分。 1. 绿地设施安全、牢固、整洁、维护及时,完好无损,不扣分; 2. 绿地设施基本安全、完整,有轻微损坏,按损坏程度,扣 0.5-2 分; 3. 绿地设施基本安全,部分完整,损坏程度较大,按损坏程度,扣 3-5 分。 1. 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不扣分; 2. 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0%以下,扣 0.5-2 分; 3. 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0%以上,扣 3-5 分。 无批后监督台账(扣 5 分); 无监督检查记录(扣 5 分); 存在超时间、超面积占用绿地问题(扣 5-10 分); 砍伐、移植树木与许可不相符(扣 3-5 分)。 沿途绿地卫生不整洁,存在有碍绿化环境、有碍绿地安全的问题,有白色污染树挂、缺株、干枝死树危险树、裸露土地、损坏破旧园林设施、跑冒滴漏现象、烟头、砖石瓦块等,发现 1 处扣 1 分。
	杂草控制	5	
	设施维护	5	
	绿地完整性	5	
	城镇绿化资源许可批后监督	100	
	城市绿化环境	100	
综合评价			优秀: 90—100 分; 良好: 80—89 分; 合格: 70—79 分; 不合格: 70 分以下。
备 注	综合评价采取 100 分制,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占 60%、城市绿化环境占 30%、城镇绿化资源许可批后监督占 10%。		

附件 7：涉绿舆情考评标准

涉绿舆情考评标准

考评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今日舆情（内刊）	30	100	每刊登 1 起，扣 5 分，扣完为止。
网络舆情	30		每发生 1 起，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30 分。
报刊舆情	40		每刊登 1 起，一般舆情扣 10 分；重大舆情扣 40 分。
备 注	涉绿舆情考评采取 100 分制，占年度考评成绩的 5%。		

附件 8：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

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园林绿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为进一步严格城镇绿地的分级分类管理，夯实养护管理经费保障的基础，不断提升城镇绿地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同时结合近几年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等养护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对《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城发〔2016〕10 号）》作了部分修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城镇绿地的分级分类管理，夯实养护管理经费保障的基础，不断提升城镇绿地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绿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及市园林绿化局下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实施。

第三条 各类城镇绿地质量等级的申请、评定、管理和责任处理适用本办法，遵循分级评定、动态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凡在本市的城镇绿地均可申请参加质量等级评定。

第四条 本市城镇绿化分为公共绿地和附属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绿地）。

第五条 根据绿地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各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见附件1）。

第二章 评定方式与指标

第六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城镇绿地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评定细则、评定办法的制订工作，负责对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特级、一级绿地在区园林绿化局初评的基础上，向市园林绿化局申报，由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

场核定。二、三级绿地由各区园林绿化局组织相关专家自行评定，评定结果以正式文件通报全区并报市园林绿化局。各区的评定申报工作应在每年的7月中旬前完成，市园林绿化局的核定工作应在9月中旬前完成。

第八条 市级单位管理绿地的评定工作由管护单位初评，由市园林绿化局组织专家进行核定。

第九条 道路绿地可将绿化隔离带、行道树、道路两侧绿地的质量等级合并评定。

第十条 大型公园，应分区域评定。按照乔、灌、花、草相结合配置绿化景观较好的重点区域，植物配置相对单调的区域分别进行申报和评定。

第十一条 城镇绿地的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按照“创建、申请、评定、公告”的程序进行。参加创建质量等级的城镇绿地要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和评定细则的要求，制定创建计划，明确责任目标，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城镇绿地质量等级评定小组由市园林绿化局在城镇绿地养护管理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担任。根据所评定绿地的类型与特点，评定小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

第十三条 养护等级质量目标：公共绿地应达到二级以上，其中：特级率应达到60%以上。特、一级率应达到80%以上。附属绿地应达到三级以上，特、一、二级率应达到60%以上。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建立绿地等级动态管理机制，对已评定等级的绿地采取重点抽查、定期明查和不定期暗查以及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和复核。经复核不达标的，视情降低或取消绿地等级。整改后，可在次年重新申报相应的等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城发〔2016〕10号）》即行废止。

附件：1.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抄送：市交通委、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印发